

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告〔2020〕10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实施限行交通措施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做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污染管控，按照《河南省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郑州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限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限行车辆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。

二、限行时间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限行道路，全天24小时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通行。

三、限行范围：全市辖区所有道路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

